高麗史/卷一百二十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高麗史
列傳第四十一 高麗史第一百二十八

► 列傳第四十二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叛逆二

鄭仲夫李光挺、宋有仁

鄭仲夫，海州人。容貌雄偉，方瞳廣顙。白晳美鬚髯，身長七尺餘，望之可畏。初州上軍籍，封其臂送京，宰相崔弘宰選軍，見而異之，解其封慰勉，充控鶴禁軍。仁宗朝始補牽龍隊正。除夕，設儺禮呈雜技，王臨視。內侍、茶房、牽龍等交相騰躍爲樂，內侍金敦中年少氣銳，以燭燃仲夫鬚。仲夫搏辱之，敦中父富軾怒，白王欲栲仲夫。王允之，然異仲夫爲人，密令逃免。仲夫由是憾敦中。後仲夫復進，昵侍左右，毅宗初爲校尉。御史臺奉詔，鎖壽昌宮北門，禁群少出入，仲夫與散員史直哉擅開出入自恣。御史臺請下吏，王不聽，累轉上將軍。時王荒淫，不恤政事，遊幸無度，每至佳境，輒駐輦，吟賞風月。

十八年，王移御仁智齋，法泉寺僧覺侻迎駕于獺嶺院。王與諸學士唱和未已，仲夫以下諸將，疲困憤惋，始有不軌之心。左副承宣林宗植、起居注韓賴無遠度，怙寵傲物，視武弁蔑如，衆怒益甚。

二十四年，王幸和平齋，又與近幸文臣，觴詠忘返，扈從將士飢甚。仲夫出旋，牽龍行

首散員李義方、李高從之，密語仲夫曰：「文臣得意醉飽，武臣皆飢困，是可忍乎？」仲夫曾有燃鬚之憾，乃曰：「然。」遂構兇謀。後王自延福亭，如興王寺，仲夫謂義方、高曰：「今可擧事。然王若便還宮，可且隱忍，如又移幸普賢院，無失此機。」翌日，王將幸普賢院，至五門前，召侍臣行酒。酒酣，顧左右曰：「壯哉！此地可以肄[1]兵。」命武臣，爲五兵手搏戲。盖知武臣缺望，欲因以厚賜，慰之也。

賴恐武臣見寵，遂懷猜忌。大將軍李紹膺雖武人，貌瘦力羸，與一人搏，不勝而走。賴遽前，批紹膺頰，卽墜階下。王與群臣，撫掌大笑，林宗植、李復基亦罵紹膺。於是，仲夫、金光美、梁肅、陳俊等失色相目，仲夫厲聲詰賴曰：「紹膺雖武夫，官爲三品，何辱之甚？」王執仲夫手，慰解之。高拔刃目仲夫，仲夫止之。至昏，駕近普賢院，高、義方先行，矯旨集巡檢軍。王纔入門，群臣將退，高等手殺宗植、復基于門，賴依所親宦官，潛匿御床下。王大驚，使宦者王光就禁之，仲夫曰：「禍根韓賴，尙在王側，請出誅之。」內侍裴允才亦入奏，賴挽王衣不出。高拔刃脅之乃出，卽殺之。指諭金錫才謂義方曰：「高敢於御前，拔刃耶？」義方瞋目叱之，錫才不復言。於是，承宣李世通、內侍李唐柱、御史雜端金起莘、祗候柳益謙、司天監金子期、太史令許子端等，凡扈從文官及大小臣僚宦寺，皆遇害，積尸如山。

初仲夫、義方等約曰：「吾曹袒右去幞頭，否者皆殺之。」故武人不去幞頭者，亦多被殺。王大懼，欲慰安其意，賜諸將劒，武臣益驕橫。先是，童謠云：「何處是普賢刹，隨此晝同刀殺。」或告仲夫、義方曰：「金敦中先知而逃。」仲夫等驚曰：「若敦中入城，奉太子閉城固拒，奏捕亂首，則事甚危矣，如之何？」義方曰：「若爾，我不南投江海，則北投丹狄以避之。」遂遣疾足者，抵京刺探。疾足者，夜至敦中家候之，寂無人聲。問承宣安在，答[2]以扈駕不還。卽回報，仲夫、義方等喜曰：「事已濟矣。」乃留其黨，守行宮，高、義方、紹膺等，選驍勇，直走京城。至街衢所，殺別監金守藏等，入闕，執樞密院副使梁純精、司天監陰仲寅、大府少卿朴甫均、監察御史崔東軾、內侍祗候金光等內直員僚，皆殺之。

率巡檢軍，夜抵太子宮，殺行宮別監金居實、員外郎李仁甫等。又入泉洞宅，殺別常員十餘人，使人呼於道曰：「凡戴文冠者，雖胥吏，殺無遺種！」卒伍蜂起，搜殺判吏部事致仕崔褒俔、判吏部事許洪材、同知樞密院事徐醇、知樞密院事崔溫、尙書右丞金敦時、國子監大司成李知深、秘書監金光中、吏部侍郎尹敦信、尉衛少卿趙文貴、大府少卿崔允諝、侍郎趙文振、內侍少卿陳玄光、侍御史朴允恭、兵部郎中康處約、都省郎中康處均、奉御田致儒、祗候裴縉、裴衍等五十餘人。

王益懼，召仲夫，謀弭亂，仲夫唯唯不對。王卽拜高、義方鷹揚龍虎軍中郎將，其餘武人，上將軍加守司空僕射，大將軍加上將軍。仲夫等以王還宮，宦者王光就謀聚儕輩，討仲夫等。韓淑泄其謀，仲夫等又索隨駕內侍十餘、宦官十人，殺之。仲夫逼遷王于軍器監，太子于迎恩館，遂放王于巨濟縣，太子于珍島縣，殺幼少太孫。王之愛姬無比，逃匿靑郊驛，仲夫欲殺之，太后固請乃免，從王而行。兵部侍郎趙冬曦，以相延基地往西海道，聞變，將往東界，擧兵討賊。至鐵嶺，猛虎當道，不得過，追騎及而捕之。仲夫以冬曦嘗有平耽羅之功，議流遠地，守者遽殺之，投尸于水。仲夫等又殺內侍少卿崔儇，流少卿崔倧、員外郎崔値。又欲撤所殺文臣家，陳俊止之曰：「吾輩所嫉怨者，李復基、韓賴等四五人，今殺無辜，亦已甚矣。若盡撤其家，其妻子將何寄生？」義方等不聽，遂縱兵毁之。是後，武人習以爲常，若有讎怨者，輒毁其家。

仲夫、義方、高等領兵，迎王弟翼陽公晧，卽王位。仲夫等又殺嬖宦光就、白子端，倖臣榮儀、劉方義等，梟首于市，其他宦寺，及怙寵驕恣者，戮之幾盡。初毅宗構三私第，曰館北宅，曰泉洞宅，曰藿井洞宅，聚歛財貨，以巨萬計，至是，仲夫、義方、高皆分占焉。仲夫以西海道郡縣，屬貫鄕海州，義方陞外鄕金溝爲縣令。明宗旣立，以仲夫叅知政事，尋進中書侍郎平章事，又加門下平章，策功爲第一，圖形閣上。時諸武臣會重房，悉召文臣之遺者，高欲盡殺之，仲夫止之。先是，創壽星祠，兵部郎中陳允升督役，凡軍卒輸石，必秤[3]而納之，軍卒怨。至是，有軍士至允升家，紿曰：「有旨，先詣闕者，拜承宣。」允升出，軍士殺之，抱以大石。

二年，仲夫爲西北面兵馬、判行營兵馬，兼中軍兵馬判事。初東北面兵馬使諫議大夫金甫當有膽氣，仲夫、義方等忌之。明年，甫當欲討仲夫、義方，復立毅宗，與錄事李敬直及張純錫，謀以純錫及柳寅俊爲南路兵馬使，裴允材爲西海道兵馬使，使發兵，乃與東北面知兵馬事韓彦國，擧兵應之。純錫、寅俊等至巨濟，奉毅宗，出居雞林。仲夫、義方聞之，使將軍李義旼、散員朴存葳，領兵趣南路，又遣兵西海道，以圖之。安北都護府執甫當、敬直等，送于京，義方鞫殺之於市。初甫當之謀起兵也，內侍陳義光、裴允材知之，甫當臨死，誣曰：「凡其文臣，孰不與謀？」於是，一切誅戮，或投江水，旬日間，文士戮且盡，中外洶洶，莫保朝夕。承宣李俊義及陳俊，自知無道，乃請義方止殺戮，郎將金富亦謂仲夫、義方曰：「天意未可知，人心不可測，恃力不揆義，獼薙衣冠，世寧少金甫當乎？吾輩有子女者，通婚文吏，以安其心，可久之道也。」衆從之，自是禍稍止。

義旼等至雞林，弒毅宗。又明年，仲夫拜門下侍中。先是，義方惡李高、蔡元，逼已殺之，仲夫慮禍及己，欲辭位，杜門不出。義方兄弟携酒，詣其家致款，仲夫迎入，以實告之。義方等相與約誓，結爲父子，言甚切至，仲夫乃安。仲夫子知兵馬事上將軍筠，密誘僧宗旦，欲殺義方兄弟，宗旦推筠爲謀主，使親近於王，出入後庭無忌，遂拜承宣。仲夫性本貪鄙，殖貨無厭。及爲侍中，廣殖田園，家僮門客，依勢橫恣，中外苦之。五年，仲夫重修普濟寺，設落成會，請王臨幸，有司諫止之。仲夫陰令僧錄司，奏請親幸，仲夫具盛饌以進。王不欲從容留飲，乃命兩府宰樞、承宣、諸司侍臣，同時赴宴。

時仲夫年已七十，不欲去權位，郎中張忠義阿意，說之曰：「宰相賜几杖，則雖七十，不致仕。」仲夫悅，諷禮官，依漢孔光故事，賜几杖。國事皆關決，時坐重房，議人罪，百僚詣門賀。六年，仲夫以病請免，諸領軍士，揭匿名榜云：「侍中鄭仲夫及子承宣筠、女壻僕射宋有仁，擅權橫恣，南賊之起，其源繇此。若發兵討之，必先去此輩，然後可。」筠聞之，懼乞解職，累日不出。八年，仲夫致仕。家奴嘗犯禁，服紫羅衫，臺吏令所由脫之。奴毆所由而走，吏憤甚，囑路人捕之。翌日，中丞宋詧，御史晉光仁縛問之，仲夫怒，欲率兵士至臺，殺詧等，筠止之。仲夫遂白王，欲罪之，會旗頭祿尙告仲夫曰：「大將軍張博仁、前將軍趙存夫等，潛結失職輩，期以暮夜，犯公家。」仲夫信之，請繫詔獄，王命內侍將軍吳光陟等按問，無狀。又旗頭告：「同領旗頭八十人會酒家，飲謀出博仁於獄。」仲夫潛遣家僮，捕繫鞫問，亦無驗。竟竄博仁于海島，餘悉流南裔。又旗頭康實誣告樞密崔忠烈謀害仲夫，仲夫請按鞫。由是，獄事連起，不暇治詧等，王慮仲夫憤未快，罷詧職，左遷光仁工部員外郎。

廣德里舊有太后別宮，因火災不御，筠請買爲私第。太后命却其直，與之，筠大興工役營葺。時王在壽昌宮，侍太后疾，其地距宮不百步，又於歲行，爲太后忌方，王深惡之。屢欲詔止其役，憚筠不果。筠久知兵部，掌注西班，請謁輻湊。頗厭之，屢求免，不允。九年，筠單騎往天神寺以避之，王命內侍郎將柳得義諭還，使者絡繹，筠乃還，改知都省事。筠嘗誘尙書金貽永之女爲妻，疏弃舊妻，縱欲無節。將軍慶大升素憤仲夫所爲，且筠潛圖尙公主，王亦患之。大升銳意討之，旣殺筠，因發禁軍，分捕仲夫及有仁，有仁子將軍群秀、仲夫等聞變，逃匿民舍，悉捕斬之，梟首于市，中外大悅。紹膺官至叅知政事，貪戀祿位，年過七十，尙不致仕。

李光挺

李光挺起自行伍，仲夫之廢毅宗，光挺與其謀，由是拜大將軍。明宗初，授樞密院知奏

事，累陞院使。時內侍郎將兼兵部員外郎莊甫，性剛正，不阿權貴。嘗面責內侍將軍鄭存實驕傲，重房聞之，劾甫陵辱長官，欲貶巨濟縣令。甫忿怒，詣樞密院，謂光挺及副使崔忠烈曰：「聞公等欲貶我海上，我有何罪？」辭色俱厲。光挺等怒，卽配遠島，陰使人擠水中，聞者惜之。九年，光挺叅知政事。嘗以事，囑京市署令王寵夫，寵夫不聽。光挺遣電吏，誘至中書省，呵叱之。寵夫據義不屈。光挺怒罵，曳下庭，奪其衣冠，囚之，尋釋之。

一日，熒惑犯歲星，光挺以災變，再乞解職，不允，加太子太傅判兵部事。光挺頑貪無識，銓注甚濫。進門下侍郎平章事。十三年，冢[4]宰閔令謨欲告老，以年未七十未決，光挺規代其職，先自上表乞退，盖趣令謨致仕也。尋代令謨，守太傅判吏部事。十四年八月，以太白犯上將、執法，又詐上表辭職。俄而太白退舍，復就職。十一月，八關會，王觀樂于毬庭，光挺上壽，王曰：「卿已老，惜哉！」光挺抆淚嗚咽。盖恐以老褫[5]職，人皆笑之。明日，上表乞退。舊例乞退，皆以其年十月，光挺貪戀爵位，至是乃乞。二十四年卒。

存實嘗買紅鞓工彦光家，約以白金三十五斤，但輸二十三斤，紿曰：「待汝徙家畢償。」彦光曰：「雖未輸一二斤，尙不可，况十二斤乎？」遂不徙。存實怒，誣告街衢曰：「我家人將白金十二斤過市，彦光成群掠奪，請治之。」街衢使雖知其誣，畏存實暴戾，囚彦光及妻，又繫其隣里四十餘人栲問。彦光窘計無所出，賂存實銀十二斤，得釋。有民臨路作舍，存實托路隘，欲毁之，民納賂乃止，貪暴類此。累官至守司空。

宋有仁

有仁，仁宗時，以其父衛社亡身，授散員，尋爲太子府指諭，拜衛將軍。太子偏愛之，厚加寵賜。初娶宋商徐德彦之妻，妻本賤者，貲財巨萬，以白金四十斤賂宦者，求三品。毅宗末，轉大將軍，頗與文官交通，武官常疾之。時仲夫用事，有仁自知孤危，恐禍及己，逐其妻于海島，求仲夫女爲妻。明宗初，出爲西北面兵馬使。自。庚寅，之後，北人橫恣，昌州人殺其守愛妓，置之衙門，成州人議滅三登縣，有不從者，殺數十人。鐵州人議殺其長，格鬬而死。有仁不能制，稱疾乞代，乃以金吾衛大將軍于學儒，代之。有仁後拜樞密院副使兵部尙書，驟登樞府，大張禍福，進退人物，皆出其口，進叅知政事。

舊例，宰相奉使如金，其傔從有定額，要市利者，賂使銀數斤，然後得行。內侍郎中崔

貞爲生日回謝使，有仁囑一奴令帶去，時貞以貨得者已滿數，不能補。奴恃主勢遂行，金人檢還之，貞還坐免。大學博士盧寶璵爲蔚州防禦副使，有仁以爲：「外官文武交差，有成法，今見任蔚州判官亦文吏，不宜又除寶璵。」不署告身。時溟州副使、管城縣令皆文吏，吏部又以文吏爲判官、尉，省已署過。寶璵援例告有仁，有仁怒，然前已誤署，勢不得自省中奏。乃誘重房駁奏，寶璵及溟州判官、管城尉，皆不得赴任。八關會，王遣內侍大府少卿鄭國儉，例賜花酒于省宰，時少晚，有仁怒不受。王遣承宣敦諭，乃受。國儉被劾，削內侍籍，後附有仁，復籍。

初仲夫爲冢[4]宰在中書省，有仁以親嫌，未登相位，在樞密累年。潛托內人，拜守司空尙書僕射，及仲夫致仕，乃拜門下侍郎平章事。時閔令謨先爲中書侍郎平章事，王以有仁武人使氣，又爲仲夫壻，心憚之，班令謨上。有仁固讓，又以令謨爲門下侍郎平章事，班有仁上。有仁請壽德宮居之，富貴華侈，擬於王室。子群秀，年少頑黠，多行不義，席父勢，驟拜高官。嘗爲全羅道按察使，升黜徇好惡，不問政績，然以權門之子，無敢議者。

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兵部事樞密使文克謙、副使韓文俊俱名儒，王倚重，有仁疾之。文俊嘗爲一卒，抵書有仁求官，又親請之。有仁怒曰：「公樞機大臣，敢以私事，伺候執政之門，有虧公輔之望。」劾之。會克謙有服，不從法駕，有仁以爲失近臣之體，幷劾奏之。王重違其奏，且以二人非罪，依違數日。有仁論執愈堅。王命右承宣文章弼，至其家，密諭曰：「文俊則固可罪矣，若有服不扈從，國典也，以此罪克謙，柰禮何？」有仁猶不奉詔，杜門數日，克謙等密奏曰：「聖慈至渥，然不允，則臣等必有不測之患，願從所奏，以快其心。」王不得已下制，並左遷。宰相以下，屛氣累足，側目而視。慶大升因衆怒，遂誅之。有仁家臣中書省令史石球欲爲報仇，造妖言惑衆，謀作亂，事覺，流于海島。

李義方

李義方，全州人。毅宗末，以散員爲牽龍行首，與鄭仲夫、李高等作亂，王懼，卽拜義方鷹揚龍虎軍中郎將，兄俊儀爲承宣。明宗立，授大將軍殿中監兼執奏，冊爲壁上功臣，圖形閣上。

元年，大將軍韓順，將軍韓恭、申大譽、史直哉、車仲規等，相與言：「李義方、李高等，擅殺朝臣，害及忠良，非義也。」義方等聞而殺之。惟仲規素與義方親，免死流外。

高有非望之志，陰結惡少及法雲寺僧修惠、開國寺僧玄素等，日夜宴飲，因謂曰：「大事若成，汝等皆登峻班。」遂作僞制。及太子加元服，王將宴于麗正宮。高爲宣花使，當與宴。陰令玄素，招致惡少，聚法雲寺修惠房，斬馬饗之。使各袖刃，隱于墻屛間，將作亂。有校尉金大用子爲高驅使，聞其謀，以告大用，大用與內侍將軍蔡元善，遂告之。義方素惡高逼己，至是，與元候高等至宮門外，卽以鐵椎擊殺之。令巡撿軍，分捕高母及黨與，皆誅之。其父嘗惡高不肖，不以爲子故，獨配流。

元陰謀欲盡殺朝臣，事泄，義方又忌元，遂殺于朝，幷捕門客群少，皆殺之。三年，封王女爲宮主，近臣上壽，夜分未罷。義方携妓入重房，與諸將縱飮，喧噱擊鼓，聲聞于內，略無畏忌。尋轉衛尉卿興威衛攝大將軍知兵部事。明年，歸法寺僧百餘人，犯城北門，殺宣諭僧錄彦宣。義方率兵千餘，擊殺數十僧，餘皆散去，兵卒死傷者亦多。翌日，重光、弘護、歸法、弘化諸寺僧二千餘人，集城東門。門閉，乃燒城外人家，欲延燒崇仁門，入殺義方兄弟。義方知之，徵集府兵逐之，斬僧百餘，府兵亦多死者。令府兵，分守城門，禁僧出入，義方又遣府兵，毁重光、弘護、歸法、龍興、妙智、福興等寺。

俊儀止之，義方怒曰：「若從爾言，事不成矣。」遂焚之，取貨財器皿以歸。僧徒要擊於路，還奪之，府兵死者甚衆。俊儀罵義方曰：「汝有三大惡。放君而弑之，取其第宅姬妾，一也。脅奸太后女弟，二也。專擅國政，三也。」義方大怒，拔劒欲殺之，文克謙止之曰：「以弟殺兄，惡莫大焉，何面目見人乎？若吾言不可聽，請先殺我。」義方與克謙善，且其弟隣爲克謙女壻故，從其言。俊儀走出西門，義方自引劒，割其胸而臥。仲夫曰：「兄弟鬪宮中，何理耶？」欲執俊儀殺之，仲夫妻聞之，使人謂曰：「義方兄弟之事，於卿何與？」由是，俊儀得免。然交舊莫敢往見，門客亦散。俊儀往謝義方，義方亦潛往謝之。義方拜左承宣，納其女爲太子妃。

時西京留守趙位寵，起兵謀討義方、仲夫。元帥尹鱗瞻禦之敗還，位寵兵向京都，來屯京西權有路上。義方怒甚，執西京人尙書尹仁美、大將軍金德臣、將軍金錫才等，無貴賤悉誅之，梟首于市，領兵而出。先遣崔淑等數十騎，突陣擊殺數人，諸軍乘之，西兵驚亂，大敗而走。義方乘勝，逐北至大同江，位寵收散兵，復守城。義方屯兵城外，留月，餘，苦寒不能戰，復爲西兵所敗乃還。義方自納女東宮，益擅威福，濁亂朝政，衆心憤怨。鱗瞻將復討位寵，治兵西郊，僧徒亦從軍。義方偶出宣義門外，仲夫子筠密誘僧宗旻等，托有求訴，隨義方後，伺隙斬之。分捕俊儀兄弟及其黨高得元、柳允元等，皆殺之。僧徒以爲：「賊臣之女，不可配東宮。」奏黜之。六年，義方門客將軍李永齡、別將高得時、隊正敦章等欲爲義方報仇，謀殺仲夫，事泄，重房捕永齡等，竄遠島。一

時武臣，皆義方麾下，相謂曰：「軍國權柄，屬之重房者，實由義方之力。」遂配宗旦等十餘僧于海島。

李義旼

李義旼，慶州人。父善以販塩鬻篩爲業，母延日縣玉靈寺婢也。義旼少時，善夢見義旼衣青衣，登黃龍寺九層塔，以爲：「此兒必大貴。」及壯，身長八尺，膂力絶人，與兄二人，橫於鄉曲，爲人患。按廉使金子陽收掠栲問，二兄瘦死獄中，獨義旼不死，子陽壯其爲人，選補京軍。乃携妻負戴至京。會日暮，城門已閉，投宿城南延壽寺。夢有長梯，自城門至闕，歷梯而登，覺而異之。義旼善手搏，毅宗愛之，以隊正遷別將。鄭仲夫之亂，義旼所殺居多，拜中郎將，俄遷將軍。

明宗三年，金甫當起兵，以張純錫、柳寅俊，爲南路兵馬使。純錫、寅俊等至巨濟，奉毅宗，出居雞林，仲夫、李義方聞之，使義旼及散員朴存威，領兵趣南路。義旼等至雞林，有人遮說曰：「前王來此，非州人意，乃由純錫、寅俊等爾。其徒不過數百，皆烏合之衆，去其魁，則餘悉潰走。請少留，吾歸圖之，第願勿加[6]罪州人。」義旼曰：「我在，勿憂。」其人遂入州，謀諸衆曰：「純錫輩非今王所遣，殺之何害？」夜以兵圍而攻之，斬數百人。列其首於路之左右，以待義旼，幽毅宗于客舍，使人守之。乃引義旼等入城，出毅宗至坤元寺北淵上，獻酒數盃，義旼拉脊骨，應手有聲，便大笑。存威裹以褥，合兩釜，投之淵中，忽旋風大起，塵沙飛揚，人皆呼噪而散。寺僧有善泅者，取釜棄屍，屍出水涘有日，魚鼈烏鳶不敢傷。前副戶長弼仁等密具棺，瘞水濱。義旼自以爲功，拜大將軍。

明年，趙位寵起兵，義方以義旼爲征東大將軍知兵馬事。義旼將兵赴戰，有流矢中目，進軍鐵嶺，四面鼓噪，急擊大破之。方攻漣州，有興化道逆賊數千，來屯北川救之。義旼領兵出拒，冒刃入其屯，斬一騎將，賊兵退。是後，賊聞義旼兵至，輒奔遁不敢敵。以功拜上將軍。七年，位寵餘兵，復聚保香山，義旼領八將軍，往擊之，斬三百餘人，告捷。九年，慶大升誅仲夫，朝士詣闕賀，大升曰：「弑君者尙在焉，用賀爲？」義旼聞之大懼，聚勇士于家，以備之。又聞大升都房人謀害所忌，益懼，乃於里巷樹大門以警夜，號爲閭門，京城坊里，皆效而樹之。十一年，拜刑部尙書上將軍。初大升之誅許升也，義旼以兵馬使，出鎭北塞。有人謬傳：「國家誅大升。」義旼聞之，大喜曰：「吾欲殺大升未果，是誰之謀歟？先我着鞭矣。」大升聞而銜之。義旼還，懼不自安，稱疾歸其鄉。王屢召不至，及大升卒，猶不至。王懼爲亂，授工部尙書，遣中使敦諭，乃

至，引見便殿。王內實畏忌，外加恩慰，中外嘆王柔懦。尋加守司空左僕射。

二十年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兵部事。時宰相多武人，知樞密院事金永存、副使孫碩同在院，相詬罵，如兩虎哮吼。同列畏縮，稍稍引去，唯副使王度從容誘解。一日，義旼與杜景升同坐中書，誇曰：「某人自矜勇力，吾擊仆之如此。」遂用拳撞柱，榱桷爲之動。景升曰：「某時之事，吾以空拳奮擊，衆皆奔潰。」遂撞之，拳陷於壁。後義旼與景升坐省，議事相失，奮拳擊柱曰：「爾有何功，位在吾上？」時人語曰：「掖垣李、杜，密院孫、金。」或作詩，嘲之曰「吾畏李與杜，屹然眞宰輔。黃閣三四年，拳風一萬古。」

二十三年，南賊蜂起，其劇者，金沙彌據雲門，孝心據草田，嘯聚亡命，剽掠州縣。王聞而患之，遣大將軍全存傑，率將軍李至純、李公靖、金陟侯、金慶夫、盧植等討之，至純義旼子也。義旼嘗夢紅霓起兩腋間，頗負之。又聞古讖，有『龍孫十二盡，更有十八子』之語，十八子乃李字。因懷非望，稍損貪鄙，收用名士，以釣虛譽。自以籍出慶州，潛有興復新羅之志，與賊沙彌、孝心等通，賊亦贈遺鉅萬。至純亦貪婪無厭，聞賊多財物，欲鉤致之，陰與交通，資以衣糧鞋韈，賊亦遺以金寶。由是，軍中動靜輒泄，以至屢敗。存傑嘗以智勇名，至是，忿恚曰：「若以法治至純，其父必害我，否則賊益熾，罪將誰歸？」至基陽縣，仰藥而死。

二十四年，王冊義旼爲功臣，兩府文武群臣，皆就第賀。義旼擅銓注，政以貨成，支黨連結，廷臣莫敢誰何。多占民居，大起第宅，奪人土田，肆其貪虐，中外震慴。嘗自駱駝橋至猪橋，築堤高數尺，挾堤種柳，人稱爲新道宰相。義旼妻崔氏兇悍，因妬格殺家婢，且與奴私。義旼殺奴逐妻，多引良家女子有姿色者爲婚，旋復弃之。諸子倚父肆橫，至榮、至光尤甚，世謂之雙刀子。至榮嘗爲朔州分道將軍，舊例將軍必承兵馬指揮，然後巡行道內，至榮專擅出入，略無畏忌。監倉使閤門祗候崔莘尹奉使到朔州，至榮不迎命，以褻服，同食公館，忽手捽莘尹，欲毆殺之。力困少休，莘尹得逃，至榮取莘尹衣物火之，殺麾下螺匠一人。凡忤意者，輒殺之。

聞人有美室，闚其夫出，必脅亂之，路遇美婦人，輒使從者擁去，汚而後已。嘗與牽龍朴公襲爭妓花園玉，有憾拔劒，逐公襲于宮門。義旼請罪至榮，王不許。請流花園玉，王遣內侍李德宇囚妓，至榮突入獄，逐德宇，出其妓。又逼瑤王嬖姬，王不得罪之，朝野痛憤。義旼女爲承宣李賢弼妻，瑤縱與母同，賢弼醜之，不與同居。賢弼之子晉玉，拜別將，亦甚狂狡，至純諫其父曰：「公以孤寒，位將相，宜有敎方，以守富貴。今子

孫橫暴，怨結於人，禍必不旋踵矣。」

二十六年，至榮爲將軍，奪崔忠粹家鶉鴿，忠粹怒，遂告兄忠獻，欲誅義旼父子，忠獻然之。義旼適在彌陀山別墅，忠獻等往殺之，梟首于市。時至純爲大將軍，至光爲將軍，聞變率家僮，戰于路。至純見忠獻等多助，自揣不勝，與至光遁走。至榮以碧瀾江普達院爲願刹，欲跨江作橋。携妓往安西都護府，令吏民助其費，吏民畏禍，抽歛白金七十斤與之，民不堪其弊。忠獻遣將軍韓休往捕之，休侵夜入府，至榮方與太守許大元宴，戴花把酒。休斬之，傳首于京，安西民喜曰：「至榮死，吾屬無患矣。」忠獻等又請，遣祗候韓光衍于慶州，夷義旼三族。分遣使諸州，誅其奴隷及黨附者，流賢弼于原州。至純、至光詣仁恩館乞罪，忠獻曰：「此禍本也，不可貸。」斬之。義旼不會文字，專信巫覡。慶州有木魅，土人呼爲豆豆乙。義旼起堂於家，邀置之，日祀祈福。忽一日，堂中有哭聲，義旼怪問之，魅曰：「吾守護汝家久矣，今天將降禍，吾無所依故哭。」未幾敗。有司奏請去壁上圖形，詔墁之。

鄭方義

鄭方義，晉州吏也。神宗三年，晉州公私奴隷，群聚作亂，屠燒州吏家五十餘，延蔓方義家。州吏告牧官，追捕之。方義手弓矢，入謁司錄全守龍。守龍詰曰：「何爲持弓矢，拜乎？」方義曰：「欲捕賊魁，他人已擒，敢入賀耳。」守龍曰：「不然。汝持弓矢，亦必作亂也。」卽栲問方義，款無他釋之。太守李淳中聞之曰：「方義正欲作亂，司錄放之，非也。」遂枷鎖方義下獄。翌日，欲更鞫[6]，方義弟昌大突入庭，脫去枷鎖扶出。因嘯聚群不逞，隳突州里，殺素所仇怨者，牽連被殺，至六千四百人。

於是，淳中等懼，閉閤不出，方義脅令視事，多歛邑內銀甁，欲賂朝中權貴，以自免。按察副使孫公禮行部，至晉，按問之。吏民畏方義，皆曰無罪。淳中竟坐，流草島。王遣少府監趙通、中郎將唐績，安撫晉州。方義鍊兵，擅生殺，虐焰甚熾，通等至，但拱手而已。時陜州賊光明、計勃亦豪橫，爲一方巨害。晉之與方義有隙者二十餘人，往投陜州賊黨之居奴兀部曲者，請兵欲擊方義，賊從之。方義出擊走之，乘勝至奴兀部曲，盡殺其黨。明年，晉人討方義殺之，昌大率二百餘人登城。州人攻之，昌大遁去，其黨亦散，晉州平。

曹元正

曹元正，玉工之子，母及祖母，皆官妓也。初限職七品，鄭仲夫之亂，助李義方，遂歷郎將、將軍。明宗時爲工部尙書，轉樞密院副使。東宮牽龍指諭缺，元正請以其子補之，王令中官諭曰：「已用尙書史正儒子矣。」元正勃然，畜罵中使曰：「何正儒子可，而元正子獨不可耶？」聞者莫不痛憤。元正性貪暴。嘗請芻於將作注簿李長同，長同不許罵曰：「多奪人田，富有錢穀，猶以爲不足，又求官物耶？何貪之甚也？」元正聞之，怒諷重房，以他事論奏，流南方。嘗爲東北面兵馬使，奪人貲貨，不可勝計。至歛馬衣，送其家，見長髮者，必剪其髮，以爲髢，多至二馱。十七年七月，元正又奪中書省公廨田租，平章事文克謙、崔世輔、文章弼、杜景升，左常侍李知命，直門下金純，給事中文迪等，請治其罪，章凡五上，乃左遷。工部尙書致仕。其子英植、英迪、應倫，女壻李柱等，貪暴尤甚，而在近密，重房亦奏黜之。

是月，晦日，夜二鼓，有賊七十餘人，踰墻入壽昌宮，殺樞密使梁翼京，內侍郎中李揆、李粲等，殺傷甚衆。宿衛皆走匿。賊出內侍院，燭照之，所至輒殺。至御所，揚言曰：「高令文、俊白等已除惡徒，當復衛社。」王曰：「誰爲汝主帥？」賊詭言：「宰相杜景升，給事中文迪等也。」左承宣權節平知賊徒無繼，潛出到街衢，召兵至宮門外，讙譟動地，賊懼走出西門。中郎將高安祐聞變，馳至市樓橋邊，見一僧詐爲病乞兒，臥糞壤中，卽捕之，有紅燭跋在腰間。收繫鞫問。乃元正怨文克謙，欲去之，與石隣、石冲、石夫、朱迪等謀，遣其家臣高令文、林椿幹、俊白等作亂也。王命刑部尙書白任至，大將軍朴純，內侍將軍李文中等，按問數日，令文、俊白等俱服。遂發兵，捕得元正、隣等，衆心稍安。臺省刑部會市街，先斬令文、椿幹等，又斬元正等十餘人，於保定門外。幷其黨三十餘人，籍其家者，凡百七十餘戶。

石隣

隣本微賤，世居倉傍，拾米以生。補禁軍。庚寅，亂，從李義方除郎將。明宗時，從杜景升，討趙位寵有功累陞上將軍，歷東西北面兵馬使。嘗受所管驛吏銀二十斤，屬其事於[6]西[6]海[6]道[6]按察使康用儒。不從，隣憾之，誣訴用儒，請免其職，王不聽。隣忿怒，瞋目張拳，厲聲曰：「吾不復仕矣。」遂解帶投地而出。王遣內竪，留之再三，不從。又命兵部尙書梁翼京留之。翼京挽袖譬解之，乃入內殿。王溫言慰諭，與之飮，詔罷用儒，以解其怒。隣退還，收其詔，隣數日不起。王屢遣人，使就職，隣猶偃蹇不朝，國人皆傷王之弱，而憤隣橫也。

〈列傳卷第四十一〉

註釋

↑ 原本「　　」

↑ 原本「荅」

↑ 原本「枰」

^ 4.0 4.1 原本「冢」

↑ 原本「褫」

^ 6.0 6.1 6.2 6.3 6.4 6.5 此處原本有誤，不知為何